

# 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獎勵有機栽培 /植樹保林/農地停耕執行計畫申請書

年 月 日

本人辦理  有機栽培  植樹保林  農地停耕 (請擇一辦理)

申請土地明細如下：若申請土地或持分申請人為數眾多，請填寫第 2 張，並附註頁數。

土地標示						土地所有權人		現有設施項目及面積		土地使用現況
行政區	地段	小段	地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使用分區	姓名	權利範圍	現有設施名稱及核准文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

申請人： (簽章) 代理人： (簽章)  
 出生日期： 住址：  
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電話：  
 住址：  
 電話：

附註：  
 本申請書應自行填寫一份，土地筆數不夠填寫時請自行延續第 2 張書寫，並分別依申請項目檢附下列文件，向座落各保護區土地之區公所申請。申請用地上如有合法農舍或其他設施，應檢附合法證明文件並於地籍圖上明確標示，並簽名及蓋章。

◎農地停耕、植樹保林、有機栽培項目初次申請所需文件

1. 申請人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
- 2.檢附一個月內的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
(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，應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或整年度有效期間承租契約書)。
- 3.公(國)有地應檢附全年度有效期內之租賃契約。
- 4.公、私有土地共有或持分土地申請者，應檢附**土地相關權利人同意書及分管契約書(含圖)**  
或共有人全體同意之**分管協議書**或合法機關認證實測之**分管測量成果圖、印鑑證明**等，  
並依其土地持分比例核算獎勵金額。
- 5.金融機構存款簿影本和印章。
- 6.切結書。
- 7.檢附三個月內並含日期現場照片 2 張。
- 8.檢附一個月內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
- 9.有機農作物有效期限內驗證證明文件。(申請有機栽培項目者須檢附)
- 10.委託書(如非本人申請須填寫並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)
- 11.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
(如地上物使用執照或建築執照、農業設施容許證明…等)